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我们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董事会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召开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海洋	5	1	7	1	6	0	0
高岩	5	0	7	0	7	0	0
孔全顺	5	0	7	0	7	0	0

我们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2022 年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决策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共计 20 项，全部同意。具体如下：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3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结算确认书》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函5》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1年度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30日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继续为控股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8、关于对参股公司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强化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来积极推动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高岩；委员：海洋、姜学谦	4	2022-04-28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工作总结》；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 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6、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7、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无
			2022-08-30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2022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 3、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同意上述议案	无
			2022-10-27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第三季度工作总结》；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同意上述议案	无
			2022-12-02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 孔全顺; 委员: 高岩、姜学谦	1	2022-12-02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无
----------	----------------------	---	------------	---	--------	---

2022 年度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2022 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均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

关公司的新闻报道，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总体评价

我们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在履职过程中，本人能够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全顺

2023年3月30日